

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文件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对拟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2017年度,公司子公司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惠平”)拟向公司关联方租赁房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上海惠平拟向朴艺峰承租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1049号、1055号,建筑面积分别为184.96平方米、197.49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墙布销售展示,租赁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,年租金为640,000元。

上海惠平拟向李明健承租位于无锡市长江北路269-57号,建筑面积为315.43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墙布销售展示,租赁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,年租金为665,000元。

经审议,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公司所租赁房屋用于墙布销售展示,系正常经营所需,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;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;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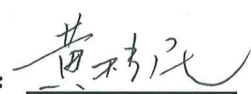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文件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陆威（签字）：

黄桂民（签字）：

二〇一七年 三月 九日